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金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0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金湯於民國111年9月29日19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6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新生南路1段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且應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出該巷口欲右轉至新生南路1段，適有告訴人詹育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生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處，因剎車不及，往左閃躲壓到槽化線，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腳第二三四蹠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腳內踝骨折、右側腳第二近端趾骨骨折、右側髖部慢性血腫、四肢大面積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周金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
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詹育書已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科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
日